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98號

原告 台灣希爾思寵物營養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麗兒

訴訟代理人 黃沛頌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宇馨律師

被告 張喜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刑事庭¹⁰⁷年度易字第⁶¹⁰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以¹⁰⁷年度附民字第⁵⁵⁹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¹⁰⁸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壹萬參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零壹萬參仟參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址設臺北市○○區○○○路○段○○○號¹樓之欣佳寵物用品店負責人，同址另設有由訴外人胡誌文所經營之欣佳動物醫院，原告因銷售並經銷販售寵物營養品等業務，與欣佳動物醫院有業務往來，並與欣佳動物醫院訂有買賣協議，約定欣佳動物醫院得以訂單方式向原告訂購貨品，原告收受並接受訂單後交付貨品。嗣欣佳動物醫院於民國¹⁰⁴年8月⁴日遷離上址，被告仍於原址繼續經營，且原址仍掛設欣佳動物醫院之招牌，故原告當時不覺有異，仍正常與假借欣佳動物醫院名義訂貨之被告進行交易。詎¹⁰⁵年9月¹日起，被告明知己身並無支付貨款之資力，亦無支付貨款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基於詐欺之犯意，自¹⁰⁵年9月¹日起至¹⁰⁵年11月²²日止，利用欣佳動物醫院之名義，向原告訂購貨品，總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⁴⁶¹萬³

01 ,382元，並簽發付款人為瑞興銀行南港分行、金額為⁶⁴萬³,
02 ⁵²⁴元之支票乙紙予原告，以支付¹⁰⁵年⁹月份之貨款，致使
03 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誤認被告有支付上開貨款之意願及能力
04 ，而先後交付被告所訂購之貨品。嗣因被告所簽發之上開支
05 票屆期後，經原告提示而遭退票，原告更數次至前開地址查
06 證，發現被告早已隱匿無蹤，原告始知遭被告詐騙進而提起
07 刑事訴訟。被告此舉使原告遭受巨大損害，且被告隱匿無蹤
08 ，到案後亦否認犯行，且其所詐得之貨品皆已變賣，款項早
09 已不知去向，為此，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爰依民法
10 第³⁶⁷條、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因被告
11 業經本院¹⁰⁷年度易字第⁶¹⁰號判處有期徒刑¹⁰月、緩刑⁵年
12 ，且應於緩刑期間支付原告⁶⁰萬元，故本件扣除前開⁶⁰萬元
13 ，爰依法請求被告支付剩餘之⁴⁰¹萬^{3,382}元等語。並聲明：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⁴⁰¹萬^{3,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⁵%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
1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起訴書所載之內容、事實均為認諾，亦瞭
18 解刑事卷宗之內容，所詐騙之貨款確實為⁴⁶¹萬^{3,382}元，惟
19 目前並無能力償還對方等語。

20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⁴條
22 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23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24 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又
25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26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
27 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⁴⁵年台上字第³¹號判例意
28 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單附表
29 ¹、及本院依職權所調取原告與欣佳動物醫院簽訂之買賣協
30 議、歷史交易紀錄、歷史交易金額彙總附圖、原告¹⁰⁵年⁹
31 月份至¹¹月份之每月對帳單、送貨單及開立之統一發票、被告

01 簽發之前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被告以欣佳動物醫院名義訂
02 貨之電話紀錄及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等件為
03 證（見附民卷第¹³至¹⁵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¹⁰⁶年度他
04 字第⁶⁷⁹¹號卷第¹⁴至¹³⁵頁、本院¹⁰⁷年度易字第⁶¹⁰號卷第
05 ³¹至³⁴頁），堪信屬實。且被告上開行為涉犯詐欺罪，業經
06 本院刑事庭以¹⁰⁷年度易字第⁶¹⁰號判處有期徒刑¹⁰月，緩刑
07 ⁵年，亦有上開判決可憑（見本院卷第¹³至⁴²頁）。本件被
08 告於本院¹⁰⁸年³月²⁸日、同年⁴月²⁵日言詞辯論時對原告之
09 主張及請求之數額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見本院卷第⁸¹至⁸²頁
10 、第¹⁰⁷頁至第¹⁰⁹頁），依上揭規定，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12 主文第¹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18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⁵%，民法第²²⁹條、第²³³條第¹項前段、第²⁰³條分
22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¹⁰⁷年¹¹月¹²日送達被
23 告，有送達回證可稽（見附民卷第²¹頁），依照上開說明，
24 原告就其可請求被告給付之⁴⁰¹萬^{3,382}萬元部分，一併請求
25 自¹⁰⁷年¹¹月¹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⁵%計算之利息
26 ，即為有理由。

27 五、經核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³⁸
28 ⁹條第¹項第¹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³⁹²條
29 第²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
30 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
31 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鄧竹君